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邀請國外頂尖學者專家駐校研究交流方案 施行作業說明

一、目的

為深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交流，強化國際合作之鏈結，進而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影響力。

二、申請資格

邀請之頂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受邀學者)需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受邀學者獲 Clarivate Analytics 評選為前一年度之高被引學者，或 H-index \geq 40。
- (二) 任職機構為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名或領域排名前兩百名。
- (三) 具特殊專長或其他卓越學術成就，對申請單位之學研發展有助益者。

三、適用範圍

受邀學者及其團隊資深成員來校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與本校研究團隊進行實質之交流或合作。

受邀學者及其團隊資深成員須至少 1 人駐校連續 6 個月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一個月前簽請校長核准。

- (一) 申請表。
- (二) 受邀學者及其團隊資深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審查原則

- (一) 受邀學者之學術成就、國際聲望等。
- (二) 受邀學者對於本校之學研發展之必要性、符合本校重點績效指標。
- (三) 申請單位之規劃內容，或其他配套。

六、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

1. 報酬(含生活費)：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下簡稱最高標準表)辦理。
2. 機票：補助實際往返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 1 張為原則。

3. 必須之研究費用。

- (二) 以補助受邀學者本人及其團隊資深成員 1 名為限，且團隊成員須為三年級以上博士生或博士級研究人員。
- (三)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須配合本校主計作業時程辦理經費核銷。
- (四) 已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經費補助者，原則上不再補助。
- (五) 經費編列及經費核銷規定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辦理。

七、計畫管考與結報

- (一) 獲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本校規劃，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研究發展社群活動，參與成果交流會情形將納入後續計畫審查之參酌。
- (二) 獲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繳交進度報告及成果報告，並進行成果考評，內容績效須包含執行狀況描述、執行成果、自評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實際成果)等。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報告者，將不再核給。
- (三) 本說明未盡事宜，應依本校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